

HOW TO MANAGE THE FAMILY FARM

怎样做好

家庭 农 场

■ 杨伟民 胡定寰 著



专家点睛

家庭农场的经营者必须是农民，是农场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并以家庭成员为农场的主要劳动力，从事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商品化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HOW TO MANAGE THE FAMILY FARM

怎样做好
家庭
农场

■ 杨伟民 胡定寰 著



专家点睛

家庭农场的经营者必须是农民，是农场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并以家庭成员为农场的主要劳动力，从事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商品化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做好家庭农场 / 杨伟民, 胡定寰著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
技术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116-1694-4

I . ①怎… II . ①杨… ②胡… III . ①家庭农场 - 研究 - 中国
IV . ① F3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3812 号

责任编辑 张孝安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9708 (编辑室)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9709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50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0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前 言

PREFACE

家庭农场的经营者必须是农民，是农场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并以家庭成员为农场的主要劳动力，从事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商品化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0 多年前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中国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再次回归农户家庭经营模式。作为农户家庭经营模式之一的家庭农场，既是促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又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组织模式。

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论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时，曾明确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指出，要“努力提高农户集约经营水平。按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要求，引导农户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在实践中，各地纷纷出台对家庭农场进行认定、注册和登记规定，对家庭农场给予财政、税收、保险、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家庭农场的发展十分迅速。据农业部的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全国 33 个农村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试点地区，已有家庭农场 6 670

多个。

到 2014 年 2 月 28 日，根据《经济日报》的统计^①，全国共有符合统计标准的家庭农场 87.7 万个，经营耕地面积 1.76 亿亩^②，平均经营规模 200.2 亩。但是，目前理论界对家庭农场的性质还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其意义、不足和优点落墨甚多，特别是对具体运营中存在的经营问题缺乏相应的深入研究。在实践中，对于准备创办家庭农场的“候选人”而言，直观的感受是政策的春风扑面而来。然而政策多门，遇到具体问题好多人莫衷一是，尤其缺乏具有指导性、实践性的“宝典”。

本书主要想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反映农业政策发展的重点。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的战略部署。伴随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正在进入新的阶段，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动、农户兼业化、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要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益，保障农民增收，就必须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国家多个政策文件明确指出，积极培育并发展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生产组织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核心和基础。家庭农场是新型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这种组织形式符合现阶段农业的发展，深受农民的欢迎。

第二，反映实践发展的新趋势。家庭农场，其意义更在于一种“新”的、以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模式。在欧美国家对家庭农场的定义中，这是一种农民家庭租赁、承包或者经营自有土地的农业经营形式。在美国、欧洲等地，家庭农场制度已经沿用百年，拥有中等规模，具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家族农场比比皆是。事实上，家庭农场在国内的发展也不仅源于 201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北京市密云县的周末农场，有不少 20~200 亩的家庭农场，其农产品多为以经营者名字命名的自有品牌，并且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而在 21 世纪初期，上海市松江县、吉林省延边市、浙江省宁波市等地，也已

① 乔金亮.发展家庭农场四问.经济日报, 2014-02-28

② 1 亩约为 667 平方米，15 亩等于 1 公顷，全书同

已经开始对不同类型的家庭农场进行培育。

第三，满足农民建立和完善家庭农场的需要。政府鼓励家庭农场的建立，但仍需要很长的时间来制定标准，比如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登记办法，制定专门的财政、税收、用地、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许多正在从事“家庭农场”的或是准备尝试“家庭农场”的普通农民和生产大户，也存在着对“家庭农场”政策理解不够，同时存在对集中连片土地从哪里来，资本、技术、管理能力从哪里来，农场产品标准、品牌如何建立，农产品质量如何提升等问题，还有对注册程序、农场财务、管理方式等方面的问题。

家庭农场对于我国农业发展意义很大。首先，它可以帮助解决“谁来种田”问题，随着农外就业机会的增加，无论怎样提高生产力，原有“一亩三分地”上的产出根本赶不上农外就业的收入；其次，要想在18亿亩耕地上养活不断地优化食物结构的13亿人口，亟待需要吸引那些有较高文化水平的“知识”青壮年来科学种地。因此，人们需要一本有关论述家庭农场的普及性读物，关注未来家庭农场的发展前景，推进家庭农场向规范化、纵深化和宽广化发展。

为了正在投身家庭农场事业的农民朋友、从事农业宏观管理的农业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工作的指导者，以及准备回乡创业的农民工兄弟更好地创建和经营好家庭农场，我们真诚地为读者奉献上本书——《怎样做好家庭农场》。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胡定寰博士
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杨伟民博士

2014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导入篇

一、家庭农场的界定	1
(一) 家庭农场的内涵	1
(二) 家庭农场与公司制农场的联系与区别	3
(三) 家庭农场与农户家庭经营的联系与区别	5
二、家庭农场的渊源	6
三、家庭农场的优势	8
(一) 可以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作用	9
(二) 可以享有规模经营的优势	9
(三) 发挥专业性的优势	10
四、家庭农场经营的不足	11
(一) 土地产权不清晰产生的产权障碍	11
(二) 土地细碎化产生的规模障碍	11
(三) 产品同质化产生的市场障碍	12

(四) 农村空心化产生的技术和 管理障碍	12
五、国外的家庭农场	13
(一) 美国的家庭农场	13
(二) 欧洲的家庭农场	16
(三) 东亚的家庭农场	19
六、家庭农场的未来	20

第二篇 政策篇

一、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	23
二、建立家庭农场的程序	28
(一) 家庭农场的认定与登记	28
(二) 家庭农场的注册	30
(三) 如何注册登记	33
三、家庭农场的领头人	34
四、家庭农场的金融扶持政策	
(一) 对家庭农场经营进行金融扶持的原因分析	38
(二) 金融支持具体措施	39

五、家庭农场的人力扶持政策	45	(二) 农产品包装设计系列化	84
(一) 发展新型职业农民	46	(三) 通过包装实现质量可追溯化	84
(二) 教育和培训现有大户的户主	48	(四) 通过包装实现特色化	85
六、家庭农场的技术扶持政策	51	五、如何对家庭农场的产品	
七、鼓励家庭农场的联合与合作政策	54	进行定价	86
第三篇 经营篇		(一) 农产品定价	86
一、适度规模经营	57	(二) 农产品定价的依据	87
(一) 土地流转对家庭农场经营的决定性作用	58	(三) 农产品定价的目标	89
(二) 土地流转溯源	61	(四) 农产品定价的策略	90
(三) 适度规模经营	64	(五) 农产品定价的程序	92
(四) 土地流转的流程	65	六、如何选择家庭农场农产品	
(五) 土地流转的稳定性	67	销售渠道	94
二、找到市场	72	(一) 农产品销售渠道	94
(一) 新型农产品市场	75	(二) 农产品销售渠道发展历史	95
(二) 家庭农场如何进行“农超对接”	75	(三) 农产品销售渠道发展趋势	96
三、注册商标	79	(四) 家庭农场如何创新销售渠道	97
(一) 什么是注册商标?	79	七、家庭农场农产品促销	
(二) 名号与商标	79	100
(三) 注册商标的流程	81	(一) 农产品促销	100
四、对家庭农场的产品进行包装	83	(二) 农产品促销的形式	101
(一) 农产品包装的重要性	83	八、农产品要进行产品分级	
		106
		(一) 产品分级	106
		(二) 如何进行产品分级	107

第四篇 管理篇

一、家庭农场的劳动关系管理	111
(一)家庭农场的雇工	111
(二)家庭农场雇工需要主要的问题	113
二、家庭农场的融资	117
(一)家庭农场融资难与融资优势	117
(二)家庭农场融资方式	118
(三)家庭农场融资建议	119
三、家庭农场涉及的合同法	122
四、家庭农场如何制定内部规章制度	124
五、家庭农场的发展规划	125
六、家庭农场的账务处理	129
(一)家庭农场会计核算的现状	129
(二)家庭农场会计处理	130
七、家庭农场的税务	133
(一)家庭农场的税收政策	134
(二)存在的涉税问题分析	135
八、家庭农场的利润分配和扩大再生产	136
九、家庭农场的风险控制	137
(一)自然风险	138
(二)动植物疫病风险	138

(三)市场风险	138
---------	-----

(四)制度风险	139
(五)社会风险	139

十、家庭农场的可追溯体系

.....	140
-------	-----

(一)建立家庭农场可追溯体系的意义	140
(二)建立家庭农场可追溯体系步骤	142

十一、农产品“三品一标”

认证	150
(一)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注册	151
(二)无公害农产品如何认证	154
(三)绿色农产品如何认证	156
(四)有机食品如何认证	159

第五篇 升级篇

一、建立家庭农场的核心价值	163
(一)家庭农场的核心价值	163
(二)建立市场价值的方式	164
二、家庭农场注重农产品深加工	167
(一)农产品加工	167
(二)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的方向	168

三、家庭农场多样化、特色化、生态化	170	六、建立家庭农场的继承体系	187
(一)家庭农场多样化	170	(二)家庭农场特色化	189
(二)家庭农场特色化	171	(一)家庭农场发展需要社会化服务体系	189
(三)家庭农场生态化	172	(二)社会化服务的层面	190
四、建立家庭农场的农业文化	174	八、建立家庭农场的环境	196
(一)农业文化的内涵	174	(一)农业环境污染	196
(二)农业文化的挑战	175	(二)建立家庭农场的环境保护体系	196
(三)保存农业文化的途径	176	附表 家庭农场扶持政策一览表	202
五、家庭农场与新型经营主体的融合	180	后记	208
(一)家庭农场+合作社	180		
(二)家庭农场+农业企业	182		
(三)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模式	185		

第一篇

导入篇

一、家庭农场的界定

(一) 家庭农场的内涵

春秋时期，孔子带领弟子们周游列国，再次到达卫国时，卫国政局发生重大改变，卫出公赶走父亲而即位，孔子认为这是“名不正，言不顺”。大夫孔悝拿出一堆金币要孔子为卫出公正名。孔子严词拒绝了他的要求。孔子在《论语·子路》中还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就是指名分不正或名实不符，说起话来就不顺当合理，说话不顺当合理，事情就办不成。做好家庭农场，界定家庭农场的内涵非常重要，因为这涉及扶持政策的覆盖范围，也涉及其经营者要达到怎样的标准才可以申报家庭农场，并享受优惠政策。

世界各国都有家庭农场，因此，其内涵也因国别不同而不同。

俄罗斯《家庭农场法》规定：家庭农场是享有法人权利的独立生产经营主体。它可由农民个人及家庭成员组成，并在利用终身占有、继承的土地和资产的基础上进行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①。

按照美国农业部《1998年农业年鉴》的定义，一个“家庭农场”应该满足5个条件：①生产一定数量用于出售的农产品，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农场而不仅仅是一个乡下住户；②有足够的收入（包括非农收入）支

^① 方康云. 俄罗斯的家庭农场. 世界农业, 2001 (12)

付家庭和农场的运营、支付债务、保持所有物；③农场主自行管理农场；④由农场主及其家庭提供足够的劳动力；⑤可以在农忙时使用季节工，也可以雇用少量的长期农工^①。

日本虽然没有关于家庭农场的明确规定，但是，其关于农户与经营体的划分，尤其是关于“销售农户”和“家庭经营体”的划分，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日本的家庭农场。农业经营体指直接或接受委托从事农业生产与农业服务，且经营面积或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业经济组织。根据组织属性，农业经营体可分为“家庭经营体”和“组织经营体（法人）”。日本“家庭经营体”的概念与我们所讲的家庭农场比较接近^②。

国内的相关研究也对家庭农场的定义进行了概括归纳。比如，胡定寰研究员认为，家庭农场是指：以夫妇两人劳动力为主，规模适度，高生产力，专业化生产，具有吸引力收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生产单位。家庭农场规模应该达到：①能够使夫妇两人劳动力得到充分发挥；②每年收入高于大学生城市就业平均收入水平；③家庭农场的规模起步时可以小一些，随着生产和管理能力的提高，逐步地扩大规模；④有一种机制能够使有能力的家庭农场经营者随着能力增加扩大其规模。倪坤晓等认为，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是一个面向市场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从事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负盈亏和科学管理的企业化经济实体^③。关付新将家庭农场的制度特征归纳为，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而将家庭农场的组织特征概括为现代化技术、规模化经营、企业化管理和现代化农民^④。高强、刘同山、孔祥智把家庭农场定义为，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农业，家庭农场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融合科技、信息、农业机械、金融等现代生产因素和现代经营理念，实行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和规模化经营的新型经济

① USDA. Agriculture Fact Book. Hallberg, 1998 (6)

② 高强，高桥五郎.日本农地制度改革及对我国的启示.调研世界, 2012 (5)

③ 倪坤晓,沈月琴.浙江省慈溪市家庭农场发展现状的调查分析.浙江农业科学,2012(11)

④ 关付新.我国农业发展新阶段的制度创新：组织创新.经济问题, 2005 (4)

组织。它可以将传统农民转型升级为职业化、专业化的法人农民，是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织形式^①。

大部分的中国学者认为，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是一个面向市场，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从事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负盈亏和科学管理的企业化经济实体。其特征可以概括为：家庭农场是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以现代化技术、规模化经营、企业化管理为组织特征的一种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从市场特征看，具有外向性、开放性、竞争性等特点。从自身制度特征看，具有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等特征，实际上我们可以将家庭农场概括为现代化技术、规模化经营、企业化管理和现代化农民组成的家庭农户。

农业部调查统计时，对家庭农场共列出了5个条件，可以作为我们在现阶段判断家庭农场的标准。主要包括：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即非城镇居民）；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收入为主；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从事粮食作物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一年两熟制地区）或100亩（一年一熟制地区）以上；从事经济作物、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应达到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

（二）家庭农场与公司制农场的联系与区别

家庭农场和公司制农场类似于我们上面谈到的日本的“农业经济体”中“家庭经济体”和“组织经济体（法人）”的区别和联系。我们这里所指的公司制农场，主要指的是农垦系统自办的农场、国有农场或者是私人资本通过租赁土地、雇用工人并采取公司制经营的农业企业。

家庭农场和公司制农场两者在开始经营时都应该进行工商注册，按照企业化制度进行经营运行。公司制农场与家庭农场从土地获取的角度来看

^① 高强，刘同山，孔祥智.家庭农场的制度解析：特征、发生机制与效应.经济学家，2013（6）

区别很大。除了农垦系统的农场企业外，公司制农场所经营的土地完全靠租赁农户土地获得。而两者的区别有如下 5 个方面。第一，家庭农场经营者须拥有自己的土地（承包权），在经营过程中为了扩大规模才需要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土地流转。

第二，从资本角度来说，公司制农场或者农业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主要靠外投资本，具有明晰的资本收益率。与之相对，普通农户是一个生产与消费相结合的经营单位，其生产也主要以自有资本为主，以生计成本来衡量效益，而不是资本收益率。而家庭农场则需要外投资本与自有资本相结合，资本收益率更接近于农业企业。

第三，从劳动角度来说，除一些农户联合经营组成的合伙企业之外，公司制农场或者农业企业的劳动要素主要依靠雇用劳动力，而普通农户的劳动要素主要依靠自有劳动力，偶有邻里间基于互助关系的换工。家庭农场的劳动要素则同时来源于自有劳动力与雇用劳动力，但是应以家庭自有劳动力为主，雇用劳动力为辅。就是以自有劳动为主，依靠家庭劳动力就能够基本完成的经营管理。

第四，从经营者的劳动性质来看，农业企业的经营者更多地表现出企业家才能，以管理性劳动为主。而普通农户主要以生产性劳动为主，老百姓常说“打铁的要自己把钳，种地的要自己下田”，就是说农户生产主要靠自己。家庭农场主处于一种过渡形态，家庭内的户主一般是以生产性劳动与管理性劳动相结合，二者之间的比例会根据经营规模与经营项目不同而变化。俗话说，“家有千口，主事一人”，特别是涉及农时、种植品种、市场交易，需要一个熟悉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形，同时能够和市场打交道的管理者、户主，家庭农场的主要成员就是要成为这样的管理者和决策者。

第五，在经营过程中，农业企业生产规模比家庭农场要大得多，生产经营成本比较高；会采用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机械化水平高；农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而家庭农场生产主要依靠夫妇俩人劳动力；劳动者是适龄农业劳动者；生产规模适中；农场收入略微高于城市白领阶层；也采用高效率的机械和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出售依靠农场合作组织。

(三) 家庭农场与农户家庭经营的联系与区别

家庭农场与农户家庭两者都是家庭经营。而与之相对的是，农户家庭经营的一个突出特征：

首先是规避风险，其次是增加收益。俗语说“寒露时节人人忙，种麦、摘花、打豆场。上午忙麦茬，下午摘棉花”，这句话描绘了农忙时节，不管老少妇孺，农户全家齐上阵的生动场景。农户家庭经营往往是一种既种麦、又种棉的兼业型经营，生产主要依靠自家劳动力；以老年和妇女劳动为主。家庭农场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既保留了家庭承包经营的传统优势，同时又吸纳了现代农业要素，比如，更加重视市场营销的策划与实施、更加重视签订长期的合同、更加重视内部的经营管理。但是两者经营单位的主体仍然是家庭，家庭农场主仍是所有者、劳动者和经营者的统一体。可以说，家庭农场是进一步完善家庭承包经营的有效途径，也是对从1978年以来我国独特的农业生产经营制度——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一种发展和完善。

第一，与农户相比，家庭农场不仅仅为了家庭而生产，主要是为了市场而生产，种植什么？种植多少？怎样种植？要靠市场说了算。家庭农场作为一个以盈利为根本目的的经济组织，经营要“面向消费者、面向市场、面向未来”的“三个面向”，更加突出标准化、商品化、市场化，更加突出盈利的可持续性。

第二，家庭农场还强调规模化经营。普通农户家庭的生产规模小；来自农业的收入低，需要有家庭成员外出打工加以补贴；机械化水平不高；农业生产技术较落后；农产品出售主要依靠传统市场和模式。家庭农场必须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够融合现代农业生产要素，具备产业化经营的特征。但是也并非大到像农业经营企业、公司制农场那样大，而是强调适度规模。因为家庭仍旧是经营主体，受资源动员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限制，使得经营规模必须处在可控的范围内，不能太少也不能太多，表现出适度规模性。因此，家庭农场所能够实现其价值，必须有一条

是建立土地流转的环境，结束“这儿三分地、那儿五分地”的分散生产状态，才能建立适度规模经营的组织形式。

第三，家庭农场采取的经营管理方式是企业管理。普通农户照顾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就可以了，一般不考虑扩大规模、拓展市场的问题。而家庭农场是经过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农场主首先是农业领域的经营管理者，具有协调与管理农场以及农场外部资源的能力；其次才是家庭农场的生产劳动者^①。

表 1-1 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与农户家庭特征对比表

特征	农户家庭	家庭农场	农业企业
劳动力来源	生产主要依靠自家劳动 力，以老年和妇女劳动 力为主	生产主要依靠夫 妇两人劳动	生产需要依靠雇用 劳动力
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小	生产规模适度	生产规模非常大
收入	来自农业的收入低，需 要外出打工加以补贴	农场收入高于城 市白领阶层	农业生产经营成本高
经营目标	综合收入最大化，风险 最小化	利润最大化	利润最大化
机械化水平	机械化水平低	机械化水平高	机械化水平高
农业生产技术	农业生产技术较落后	农业生产技术先进	农业生产技术先进
农产品销售 方式	农产品出售主要依靠传 统市场和模式	农产品出售依靠 农场合作组织	农产品销售以直接 销售为主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二、家庭农场的渊源

当前，家庭农场是个新提法，但家庭农场并非是一个全新的产物。

从农业产生开始，农业的家庭经营一般就是普遍现象。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经营体制经历了多次变革。1949年初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土地改革，实现了中国农民千百年来“耕者有其田”的梦想，然而土

^① 高强，刘同山，孔祥智.家庭农场的制度解析：特征、发生机制与效应.经济学家，2013（6）

地的过于细碎化使规模化生产及伴随而来的农业现代化难以进行。“土地改革”以后我们国家进行了合作化道路的探索，最终在农村确立了高度集体化的人民公社制度。主要特征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共同劳动，按劳分配，采取劳动力、土地、农具、耕畜和化肥统一拨调，而劳动所得的分配则采取“统一计分论酬”的方式。这一时期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干多干少，不问不管；干好干坏，等量齐观；纵容落后，培养懒汉。”这说明制度对经济和社会力量具有决定意义，正是制度导致了产权模糊和平均主义，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不高，生产效率较低。直到现在，即便我们说“合作社是一种新型农业组织形式”，还有一些农民朋友“谈合作社色变”，一谈到“合作社”就联想到人民公社（合作社）。

1978年，改革开放就是从放开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开始的，在农村基本上建立了在农户家庭经营基础上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继土地改革、集体化运动后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又一大变迁。在不触动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把土地经营权承包给农民，它解决了土地集体经营时的监督和激励无效等外部性问题。这种土地制度在改革开放以来的这段时间内，充分发挥了其巨大的优势和潜力，农村生产力得到很大的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也得到很大的提高。

随着生产发展，部分农业生产者从土地中脱离出来，从事其他行业。因此从20世纪80~90年代开始，一些种田能手通过承包和流转土地，从事农业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已经具备了家庭农场的基本特征。但是类似的经营主体被以“种田能手”、“大户”等来描述。进入21世纪以来，浙江省宁波市、上海市松江区、吉林省延边市等地在培育家庭农场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如浙江省慈溪市2003年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已超过50家，上海市松江区2007年认定的家庭农场已达到597家。

于是在2008年，十七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出现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的字样，这是“家庭农场”首次出现在我国的农业政策中。2009年，“家庭农场”首次进入中央“一号”文件。文件开宗明义表明，要加大对农业的保护和补